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核发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三、受理条件

网上申请，现场受理，并联审批。

博湖县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提交申请；

四、办理材料

1、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的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证书；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的中标文件或发包证明材料（或委托委派书）及合同；

3、检测机构资质及项目负责人委托书、质量检测合同；商品混凝土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及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4、有关质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

注：第1.2.3项提供电子版上传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纸质版资料装盒；第4项纸质版资料装盒。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以申请资料清单准备资料并且根据要求上传资料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接收窗口接收材料并审核

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

和告知书、人防质量登记表

和人防质量方案

受理

以口头方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农商银行二楼行政服务中心57号窗口（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491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

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

无